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的函》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保护与发展,统筹保障能源资源和自然生态安全,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重大战略实施和项目建设支撑能力,夯实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的工作基础和制度体系,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底线。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落实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坚持保护

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坚持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保障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安全,统筹保护和发展,增强生态系统保护整体性,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建立健全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用好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产业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特殊管控,引导开展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绿色开发,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功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以系统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统筹保护与发展,在多目标平衡中抓关键、守底线,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协同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创新作为破解保护与发展矛盾的根本途径,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与监管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管理智能化转型,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治理方式根本转变;巩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

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形成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制度。

三、主要目标

1.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0.78 万亩。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80.92 万亩。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 326 万亩(约束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4.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6.71%。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5. 2025 年森林蓄积量达到 2517.5 万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2025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6.92%。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64.13%。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8.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25.6%。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十四五”时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核定目标执行。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十四五”时期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2.5%。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十四五”时期万元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5%。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十四五”时期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达到 398.02 亿元。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十四五”时期非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000 亿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重要任务

1.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落实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明确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对县域内的乡级单元细化主体功能治理分区,对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制定差异化政策。对自然保护区、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和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等重点区域实施特殊管理。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制度。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如无特殊说明,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晋南城镇圈的发展能级。按照全省“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联系,主动与运城统筹推进产业、投资、土地、招商引资等政策,重点加强市域副中心“侯马-曲沃”与运城新绛县基础设施互联共享,加强“乡宁-新绛”等地区煤焦一体化建设,联合建设晋南城镇圈。引领晋南城镇圈的格局优化,充分发挥临汾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强化现代商贸、文旅云商、文化创意、金融资本、综合交通枢纽等职能,深化以都市圈、中心城市为主体,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城镇化格局,成为晋南地区发展的核心要地。推动侯马、曲沃等县(市)与周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经济联系比较紧密的跨市交界地区融合发展,构建次区域合作圈。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顺应“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地理格局,推动形成“一带三区六廊多核”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推动黄河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示范带建设,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保障生态脆弱区的生态安全,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吕梁山南段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区、太岳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区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市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百里汾河平川发展生态功能区建设,通过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设置城市通风廊道,打造区域绿色景观廊道,连通河湖水系,治理沿河点源面源污染,形成市域农业城镇高质量发展区。以汾河、昕水河、沁河、芝河、鄂河、州川河六条主要河流为重点,依托水网,实施综合治理,联通各类重要生态斑块,构建滨水空间网络,保护自然水体,加强沿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营造野生动物生境和畅通迁徙走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三大战略五大平台”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加快推进临汾果业出口平台建设,以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驱动和新消费需求、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设施农业集群化、园区化、智能化发展,打造智能、集约、高效安全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形成以设施农业为引领的中高端特优农业发展新格局,蹚出一条具有临汾区域

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特点的农民增收新路子,助推临汾农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沿黄梨果、沿汾河蔬菜、沿太岳中药材“三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特色有机旱作农业向优势区域集中,集成一批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模式,创建一批优质特色品牌。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分级分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统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时限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为全市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提供空间承载保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6.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管控机制。健全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各类专项规划的合规性审查,专项规划要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7. 推进“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应用。紧紧围绕国家安全战略,

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做好“三区三线”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及时落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整合自然资源规划管控数据,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行为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预警。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

9.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采用“详细规

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地下水超采区、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国家及省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和普查登记认定不可移动的文物的,需经法定程序报批。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异化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

10. 优化用途管制运行制度。依据规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空间布局,以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依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审批实施程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核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图斑,夯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进一步强化土地卫片执法、土地督察例行整改等工作考核,健全耕地保护奖惩机制。构建耕地数量、质

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明确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管理责任。全面推行“田长制”,各级党政负责人对责任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负主体责任。夯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按照妥善处置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协同作战,不断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改。特别是在粮食播种关键时期,要深入田间地头,随时关注粮食播种情况,坚决防止“非粮化”增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以“三调”为基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要求,对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优进劣出,根据目标任务核实永久基本农田落地落图,确保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国家下达任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前提条件,国家级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补划,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全面评估耕地资源资产,查清

耕地质量等级和产能状况。紧紧围绕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统筹利用撂荒地,推进黄土丘陵沟壑区 $15^{\circ}\sim 25^{\circ}$ 的坡耕地改梯田。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完善耕地质量提升政策,鼓励各类农业经营者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保护性耕作、机械深耕(松)、轮作休耕,探索农林牧融合循环发展,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永久基本农田补永久基本农田”。依据“三调”成果,科学分析评价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逐地块论证土壤与开发条件,划定耕地资源战略储备区,优先开发集中连片的后备耕地资源,对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有序退耕。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优化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方式,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制度。充分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对农民建房、违法用地等占用耕地但未落实占补

平衡的,以县为单位相应扣减或冻结补充耕地指标,强化补充耕地核查等信息化监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建立耕地保护管理和补偿机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一票否决”制度。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常态化的考核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突出耕地保护精细化管理,做好与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保障优质耕地用于粮食生产。运用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规范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易地交易。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供应强度双控。突出内涵提升式发展,严格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提高产业用地产出率、公共设施用地使用率,严格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管控和准入管理。优先保障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项目用地,坚决控制资源消耗高、环境危害大、产能过剩的项目用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坚持“以存定增”,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土地供给路径,缓解增量保障压力。定期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不力的县(市、区)适时适度实施惩戒。提高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比例。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整治。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地兼容复合利用和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管理、统筹开发利用制度,推进地下空间开发。落实国家、省有关“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用地政策,推动土地资源与光能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用地需求。加强立体开发节地技术、节地模式研究与应用推广,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利用效率,打造土地集约、资源共享、功能复合、服务便捷的空间利用新模式。支持存量工业用地复合利用、建筑复合利用,优化存量产业用地转型机制,倡导集中成片的存量工业用地区域整体转型。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

19. 推进“标准地”改革。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探索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加大实施新增工业“标准地”出让力度。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推进实施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用地预审、供地审查、批后监管、竣工验收等多环节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控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

20. 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同地、同权、同价、同责为导向,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新产业新业态利用存量用地,探索土地收储利益共享机制。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合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有序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探索农民“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森林资源管控和高质量利用。完善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加强林地分级管理,突出保护重点。强化林地定额管理,严格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规范采伐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林木管理制度。深化集体林权改革,稳妥流转集体林权,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做优经济林产业,优化林下经济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种养殖基地,培育木本、草本药材产业、推动森林旅游、康养和自然教育产业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推进草原资源管控和高质量利用。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积极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打造具有临汾特色的草原生态休闲旅游胜地。构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及防治工作。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在满足生态修复目标要求的前提下,改良天然草原、发展草种业和草坪产业。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3. 强化林草生态建设。推进森林生态系统“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建设,加强林地用途管控,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碳汇功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植树造林种草工程,坚持乔灌草相结合,“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大力营造混交林,因地制宜建设生物防火隔离林带。注

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及应用,稳步推进苗木良种化、树种多样化、模式科学化,提升人工林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丰富性。科学布局灌木经济林和干果经济林,在绿化过程中夯实、壮大经济林产业。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推进森林旅游度假、运动休闲、养老养生等多业态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24. 科学“用水”,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贯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保障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的基本生态流量达标,配合省级完成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建立预警机制,暂停审批高耗水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执行严格的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8.7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2.5%。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严格“控水”,强化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源保

护,以节水为前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管控和监督考核。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我省发布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从严核定用水户取水规模,加强用水管理,逐步将水效控制在定额范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6. 加强“管水”,实施岩溶大泉保护和地下水管控。编制并实施郭庄泉、龙子祠泉、霍泉、古堆泉泉域保护方案,持续改善泉域生态环境,保障岩溶大泉流量稳定。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双重控制,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限采规定,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强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提高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加强“节水”,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工作。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大行动,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继续推进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推进

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减排,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节水增效,推广使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逐步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大力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标杆建设,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建设海绵城市。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8.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和绿色开发。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利用。分类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充分利用相邻空白资源的接续条件和空间,零星资源优化配置、枯竭矿山就近接替、缺口产能接续配置,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确保煤炭供需平衡,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健全矿业节约集约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推动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

29.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和绿色勘查管理制度,落实绿色勘查实施手段,加强绿色勘查监督管理,推动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力度,推广“物化探无损地表”技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0.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监管体系。严格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开发利用资源,引导企业在采、选、冶等重要环节上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建立企业自律、政府抽查、社会监督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废弃物排放明显减少,环境污染降到最低程度,实现专业集成、投资集中、资源集约、效益集聚的矿产资源开发模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改进矿业用地管理政策。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健全矿业权交易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市

场规律和矿业高风险特点的投融资机制。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步伐,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科学有序开发水电,加快建设蒲县抽水蓄能电站,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逐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有序推进全市地热能资源调查评价,摸清分布和资源家底。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在具备生物质资源的农村地区发展区域生物质集中供暖。鼓励煤炭企业独立开发与联合开发并举,提高“采煤采气一体化”水平。借助国家煤铝共采区域政策,争取在全市范围内推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推进矿山固废资源化利用。携动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和多重功能化发展,开展全市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及冶炼废渣、粉煤灰等资源综合利用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发挥大型企业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的标杆示范作用,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回收、再利用,打造绿色

低碳循环的矿山企业,推进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完善矿业权出让条件、优化矿山生产建设布局、严格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等,强化重大灾害风险源头防范。深入推进瓦斯、透水、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实施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建设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扎实开展闭库销号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完善矿产资源管控体系。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合理开展重要矿产、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实施煤层气“探采合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聚焦增绿,继续安排造林任务,将林草项目向“两山”地区的10个县倾斜,在黄河干流4县率先实现基本绿化。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6.71%,森林蓄积量达到2517.5万立方米。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聚焦提

质,不断壮大经济林、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康养产业,统筹推进森林经营和退化林生态修复,加强天然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聚焦“双碳”,推进和储备碳汇开发项目,依托碳汇收益,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和生态公益补偿,支持碳汇增收,实现“生态惠民”。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

37. 推进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草原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以山地草原类、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加强退化草地恢复,保持原有草地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8.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以汾河、沁河为主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快划定河湖空间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安全流量目标。在临汾重要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实施保护修复工程,适度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开展生态旅游,健全湿地保护体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创建国家公园。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

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安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0. 创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创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森林、湿地自然公园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资源库)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勘界定标。按照调整划定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落实和完善自然保护地内镇村、探矿权、采矿权、人工商品林、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差别化管制规则。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建设“天空地网”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41. 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廊道。加强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和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连通性。优化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人工繁育和基因保存

体系布局,提升迁地保护能力。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科学推进华北豹种群复壮和生境改善,开展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抢救性保护。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以吕梁山、太行山、太岳山-中条山及周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禁猎区、禁伐区、原生境保护小区为补充,以重要山脉、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等为脉络,以陆生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通道为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通过生态廊道和网络建设改善重要生态系统间的连通性,保障生物生存环境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进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加强黄河干支流湿地、生态缓冲带、沿岸防护林、自然保护地建设,提升生物洄游、迁徙等生态功能,构建山水联通、功能复合的生态网络。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构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体系,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常住居民有序迁出和退出耕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生境的保护恢复,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基于遗传多样性评价,制定就地、近地、迁地和离体等保护策略,建立完善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体系。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统筹推进矿区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摸清历史遗留矿山问题现状,科学部署废弃矿区国土空间利用改造。探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激发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修复的动力,加快生态修复进度。以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推进复垦整地,实施耕地复垦、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耕地生态治理、林草植被恢复工程。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2025年,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范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引导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责任,完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长效责任机制,新建矿山在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损毁治理义务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全面落实矿业权人生态保护修复责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完善绿色矿山体系建设。建立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发挥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

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着力推进技术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健全新建矿山生产标准体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落实老旧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政策,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将绿色矿山建设从年度遴选工作转变为常态化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良好氛围。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

46. 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健全灾害区域综合风险普查机制。利用基于星载、航空、地面的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体系,开展多方法、分层次、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在全市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基础上,开展县域内重点调查区1:1万调查评价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聚集区重点隐患初步勘查工作,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在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针对人口聚集区、公共基础设施区等开展地质灾害精细专项调查,在地面沉降易发区、地下水超采区、重要城市平原区和重大线性工程区,开展地面沉降与地裂缝专项调查。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普查成果应用宣介会,面向区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实际需求,注重普查

成果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推广应用新模式、新途径,有效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47. 提升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开展以位移、应力、地下水、降雨等要素为主的立体综合监测,建设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推进自然资源数据采集和实体数据治理,提升气象、地质等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搭建重点自然灾害区域立体化监测平台,完善典型自然灾害承灾体的智能化探测技术。构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网络,开展重点防灾减灾工程示范。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深化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准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持续提升群测群防管理和技术水平。加强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网建设,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落实自然灾害调查、评价、监测、治理技术标准,推进综合治理水平,探索符合我市自然灾害特点的治理机制和模式。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不断强化地质

灾害应急预案管理,积极研究部署冻融期、汛期等地质灾害易发时段应对准备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应急准备措施,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善林火视频监控预警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险预报预测和火情预警能力。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在重点地段配置宣传警示、检查管控设施,推广“防火码”。落实网格化管理,发挥无人机、护林员、瞭望员的火情探测作用,加强隐患排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健全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构建协同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提升综合防控和救援能力。加强生物灾害预防和治理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50. 健全防灾减灾科教体系。应用自然灾害形成机理、早期识别、成灾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支撑安全设施建设。建立多方参与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开展科普宣教活动,普及灾害防治基础知识,与科普场所联合开展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宣传培训,开展防灾避灾演练,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筑牢太行山和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在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地区坚持高标准保护,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营造生态功能为主的混交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景增收有机统一,提高生态系统承载能力,构筑黄河中游高质量发展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同步提速提质。完善以林长制牵引、以标准化实施、以市场化带动的林草治理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 推进汾河、沁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汾河、沁河为重点的系统修复,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岩溶大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与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综合治理。遵循流域单元的系统性和关联性,顺应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联系及生态过程,加强源头河口、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域、陆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恢复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加强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沿黄生态带为重点,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坡耕地水土

流失治理工程、淤地坝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开展清河行动和滩区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加强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管护,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筹规划,坡沟梁峁川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护岸林工程、荒山绿化工程等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54. 推进重要泉域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郭庄泉、龙子祠泉、霍泉、古堆泉等重要泉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综合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55. 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重点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实施湿地退还、湿地补水、栖息地修复等工程,运用工程生物技术,重建恢复湿地生物群落,构建点状、珍珠串状湿地生态修复空间布局。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对国家及省级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对一般湿地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加强保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56. 强化林草系统保育建设。持续推进以太行山和吕梁山为重点区域的国土绿化行动,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构

筑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发挥森林在改善城市环境和城市风貌方面的独特作用,增强城市碳汇和改善休闲空间。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精准提升原有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重点修复吕梁山退化天然草原和亚高山草甸。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57. 夯实林草种苗基础保障。推进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同时在优化布局、调整树种结构、优胜劣汰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级草种质资源库、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草种生产基地的建设力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 围绕“控碳源”,提升碳管控能力。制定优势发展区域以及重要碳汇空间的土地利用碳排放标准,将碳排放控制与用途管制相结合,构建绿色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双控”制度。强化建设用地总量管控,评估建设用地扩张的碳源/汇效应,切实通过低碳为导向的空间布局,控制高耗能公共建筑发展,探索增加我市自然资源碳汇功能的技术途径和方法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9. 围绕“增碳汇”，提升碳增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严控占用生态空间，稳定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主要碳汇空间的固碳作用。聚焦国土绿化、矿山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程，扩大植被覆盖面积，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推进河湖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强化森草抚育保护、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增加碳库有机碳储存。通过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进“零碳城市、负碳农村”战略，发展“负碳农业”，突出对高碳汇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围绕“减碳排”，提升碳减排能力。引导低碳产业合理布局，推进土地利用数量结构、空间布局的低碳优化。优化火电、水电、风电、光电等能源空间布局，加大低碳能源和无碳能源调查勘查开发力度，提升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资源循环利用统计核算与评价体系，服务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耗增长“脱钩”的逐步实现。加强水热型地热资源、浅层地温能、干热型地热资源的整体勘查，摸清全市地热资源家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61. 强化科技支撑，建立低碳发展技术体系。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研发减少反刍动物甲烷排放和动物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技术;开发适合我市的农业秸秆与林业生物质能源生产与利用技术;开展林草等生物固碳技术和各类固碳工程技术研究,提升固碳效果。支持研发土壤—植被生态系统增碳—减排技术,开展生态修复与碳负排工程化技术研发和推广,有效增加碳汇。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

62. 优化重要区域发展布局。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以质量提升、高效开发为总体目标,优化城镇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城镇空间,促进集约高效,构建“一体双心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着力推进平川一体化建设。在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充分预留规划国土空间,促进形成协同发展。推进和完善“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深化“标准地”模式,提高省级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统筹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发展重要区域资源要素支持,优先保障国家战略空间落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服务“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立足矿产资源禀赋,突出地域资源特色,坚决当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深化矿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有序推进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制定中长期煤炭安全高效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发展战略,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科学开发煤炭资源,支持绿色智能煤矿等先进产能释放。大力推动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开发,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全力构建现代煤化工产品体系,破解资源型经济困局,走出一条具有临汾特色的“革命兴煤”之路。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64. 增强重大项目建设支撑能力。完善“地等项目”保障机制,强化用地计划指标执行预警和年底调剂使用,创新规划指标管理方式,重点保障市级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开发区、“六新”和民生、环保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和重大战略实施,全力保障省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对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的重点产业链条、重大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项目用地以及跨区域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实行计划指标倾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重点做好开发区项目用地保障,创新供地模式、改善审批流程,加速项目落地。加强重大项目服务,市县规划应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引导线性基础设施共用点位、线位,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对未明确选址的重大项目,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

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5. 优化乡村振兴空间布局。分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发展新社区、建设新农村、保护老村落、搬迁空心村,整体实现村庄用地减量化。引导城镇近郊有条件的村庄并入城镇社区;对不适宜集中建设社区的村庄,本着中心村公共服务功能增强优先原则,适当扩大规模,增强对基层村的服务能力。强化村庄规划编制与引领,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等乡村产业用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治等方式,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探索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状”供地。建立健全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全面落实设施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发挥自然资源政策优势助推乡村振兴。做好县乡级国土

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布局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村民住宅用地,畅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全力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继续向原国家级贫困县倾斜支持,持续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工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对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实施倾斜支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理确定入市地区。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68. 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土地政策,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同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完善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城市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能力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加强住宅用地保障。统筹新增和存量土地,稳定住宅用地供应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落实国家、省有关房地产调控、保障

性租赁住房的土地政策,保持住宅用地充足有效供应。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非居住存量土地通过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监测技术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安排部署建立自然资源管理的“一张底版、一套数据和一个平台”,按需及时提供调查监测成果应用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水利局

71.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专项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面开展市级自选矿种数据库清理和矿区矿山资料收集,推进市级自选矿种外业调查和信息核查,完成成果数据汇总集成。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统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2. 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组织实施土地、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3. 健全调查监测支撑体系。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加快建设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健全调查监测支撑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74. 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加快构建临汾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完善覆盖全市域的 GNSS C、D 平面控制网和三、四等高程控制网,精化大地水准面,进一步提高基础测绘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测量标志日常巡查维护,提升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分级分要素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持续做好基础数据成果更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75. 提升基础测绘服务能力。增强地图产品社会化供给能力,积极推进综合性和专题性地图编制更新。提升应急测绘保障能力,支撑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测绘地理信息需求,服务全市域突发事件应急测绘需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76. 增强自然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实景三维临汾建设,开展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120.06 平方公里,优于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建设。协助构建省市县三级新型测绘数据生产及服务技术体系。推进实景三维山西建设。构建临汾市实景三维地形级地理场景和建成区范围内精细城市级地理场景。依托山西省时空信息数据库,开展空间知识基础设施顶层设计,创新发展时空智能对数字经济的科技推动力,提升临汾市地理信息服务能力。融合自然资源时空动态大数据与位置服务,聚焦智慧产业,服务智慧城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77.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能力。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年度涉密地理信息保密检查,构筑地理信息安全底线。做好基础测绘成果汇交,及时发布成果目录,推动地理信息开放共享。加快推进全市“多测合一”改革落地,实现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涉及的各阶段测绘事项“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抽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国家保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8. 深化基础地质调查。以基础地质调查空白区、主要经济区和主要成矿区为主要工作区域,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三维地质填图、地表基质与系统演变基础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与化学调查,强化基础地质数据集成与应用研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

79. 加快战略性矿产勘查行动。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煤层气、页岩气、干热岩、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工作。以铁、铜、铝、锂、金等紧缺战略性矿产为重点,以重点成矿区(带)为重点区域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加大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力度,为战略性矿产找矿圈定找矿靶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成矿理论、找矿预测方法和勘查技术研究应用。对资源潜力大的地区,加大勘查力度,增加探明资源量;对已探明资源地区和老矿深部,加大勘探力度,增加可采储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80. 创优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围绕“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目标要求,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推进“网上审批”扩围提速,实行“网

上交易”公开联动,升级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大力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推动“标准地”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优化“三网两同一地”改革路径,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以政务服务网为基础,深度集成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形成政务服务和社会监督网络化机制。将市县审批业务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根据省级部门安排,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业务一平台受理全流程网办。重点完善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深化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升级网上交易应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监管。建立自然资源系统申请事项清单、申报条件清单、资料要件清单和审查内容清单,认真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修编完善新版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和“一事一码、一件一码、一证一码”智能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82. 强化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行使,整合土地、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多套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和各类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标准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建立安全高效自然资源“一张网”、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和

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建成自然资源智能决策和一体化规划、审批、监管、决策应用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83. 明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任务目标。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市域内省级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天然气、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市域内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84.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分层级、分阶段有序开展市域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先行完成市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国土空间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登记信息“一张网”，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5.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推动主流业务“一次都不跑、全程网上办、随时可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同步生成电子证书(证明),加快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与更新,提高共享查询运用能力,稳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86. 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深入探索“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进一步规范、完善和调整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7. 构建自然资源领域市场配置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有关政策,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自然资源市场配置体系,完善建设用地(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规范煤炭、煤层气、煤下铝、地热和砂石矿等矿产资源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

态修复市场,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市场。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8. 完善自然资源网上综合交易监管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打造集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统一监管、分析预判、综合指挥等多种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管理平台。科学配置自然资源网上交易,遵循“统一规则”“统一监管”要求,做到全市自然资源交易应上必上。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融合视频监管、流程监控等高科技手段进入监管平台,对网上交易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实现对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违法乱占耕地等内容实时监控。实现自然资源综合指挥,通过信息化采集和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对全市自然资源大数据实时分析研判,为全市自然资源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9. 建立健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多部门协作的自然资源执法联动责任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建立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0. 完善自然资源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监管体制。推广建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监管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视频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压实执法责任,整合优化执法队伍,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自然资源执法效能。加强定期监测和动态监管,强化与日常监管的衔接,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完善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卫片执法等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1. 加强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一体化自然资源执法智能平台,对违法线索发现、报告、核查、移送、查处、整改等全过程留痕,实行数据化管理,形成执法闭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执法、执法过程实时监控。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水利局

92. 启动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在临汾开展的督察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93. 健全自然资源政策法规体系。配合开展我省矿产资源法相关配套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继续加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配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等立法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94.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处置配置和收益管理机制。执行全省统一的各类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落实国家、省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估算、资产数据库建立、负债表编制,配合完成全省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根据省级安排,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国家、省有关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建立自然资源等级价格体系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落实国家、省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95.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监管机制。落实国家、省有关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考核机制制度及代理人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资产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的工作机制制度;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制度,接受权力机关监督;完

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配合建设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提升监督管理效能。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加强考核监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96. 落实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加强森林、灌丛、荒漠、湿地、草原、耕地、水流等生态资源调查能力建设,摸清各类生态资源和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97.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开展以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和地域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方法和调节系数,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和算法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和核算成果应用。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纳入环境退化和生态破坏成本,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

营权等制度,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培育新经济、新业态。因地制宜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延伸生态农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保值增值。按照上级部署,做好生态产品认证宣传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生态产品认证,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明确生态补偿主体和补偿对象。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补偿主体和补偿对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规范市场建设,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的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健全森林、草原、耕地等分类补偿制度。完善以森林、草原、湿地、耕地、水等生态资源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构建以收益者付费为基础,政府与社会各方参与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按保护等级制定分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统筹专虑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规模及保护成效,确定补偿分配因素及权重;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加大纵向生态补偿力度。积极争取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坚持生态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03.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流域下游与上游自愿协商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不同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建立流域上下游地区有效的协商平台和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开展铁、铝、金等矿种成矿规律研究和找矿预测,推进清洁能源探采技术创新,探索“探采一体化”发展道路,加快推动矿业开发板块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能源局、市水利局

105. 加强公益性地质勘查研究和古生物保护发掘。做好地球科学基础理论、深部结构探测和深部找矿技术方法和深地探测关键核心技术推广应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研究,建立国土空间定量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研究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资源基地调查评价,加强先进采选冶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和创新。切实有效地保护好古生物化石的地质自然遗产,提高其科学价值,并及时将科研成果引入保护管理工作中。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106. 加快自然资源领域核心技术研究。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实施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和评估,建立林草碳汇数据库,扎实开展林草助力“双碳”战略研究,探索开展林草碳汇价值核算,组织开发林草碳汇关键技术。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煤系气抽采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等方面,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应用中取得关键

技术新突破,引领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以科技创新推进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加强耕地资源要素耦合科技创新,加快研发耕地质量改良技术,探索耕地质量提升技术体系。加强国土空间优化开发技术创新,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要素、结构、功能、格局探索研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相衔接,保障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执法工作有效进行,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规模控制方法。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深化国土空间多元要素耦合机制研究,建立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体系,研发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新材料、新装备。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

108.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五水综改”等,积极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智慧水利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工业、农业、城乡节水改造。加大城市再生水、中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力度。加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明确不同管控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开发区、产业园区等水污染治理,建设高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109.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发,推进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技术、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煤气化技术突破,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提高煤炭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难选冶、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的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加大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综合勘探综合开发力度,示范推广中深层地热能“采灌一体化”和“取热不取水”等新技术,开展中高温地热能高效发电、地热梯级利用等技术攻关。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推进能源清洁生产 and 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0. 林草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突破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林草资源高效培育与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建设关键技术瓶颈,不断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提高林草资源培育和质量效益。着力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体

系。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科学研究,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推进遗传资源产业化开发。积极探索构建林草资源管护的长效机制,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111. 煤层气等“三气”科技创新。督促油气企业加强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探索适合深部煤层气开发的关键技术;加强中低阶煤储层煤层气高效利用研究,探索适合中低阶煤储层煤层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基于大数据动态数据库分析评价的“地质工程一体化”煤层气资源高效开采技术;推进煤层气等“三气”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推进煤层气先进勘探、开发技术的应用,提升地面抽采技术、采动卸压抽采、采空区抽采一井多用技术。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112.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科技创新。基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试点探索形成“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创新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方法。基于物联网及现代传感器技术,做好低功耗、低成本、适应复杂环境、能够反映灾害变化特征及影响因素的普适型监测仪器应用工作。做好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地质灾害绿色新型防

治、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协同等技术应用。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3. 加强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国家“一核两深三系”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战略，在资源能源探测勘查、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水平。加快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深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进步、技术融合与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

114. 增强自然资源的科技支撑能力。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逐步建立与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切实增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支撑。持续推进贯通部—省—市—县的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115. 提升自然资源的协同创新能力。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技术，提升自然资源价值，加快建设和完善自然资源监管平台体系、交易平台等，推进建设“一张图”“一张网”“一平台”等工作。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系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将科技成果创新转化

业绩纳入单位绩效考评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与融合发展,加强与优势高校、企业合作,积极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和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16. 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积极参加国土空间规划与综合整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耕地生态保育与碳中和、自然资源资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围绕自然资源重点和关键领域,促进人才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

117. 开展多层次宣传教育。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宣传,组织好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湿地日、植树节、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活动,创新科普形式,打造临汾特色自然资源科普品牌。深入开展自然资源“八五”普法教育、国情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市规划展览馆、山西隰县黄土国家级地质公园等自然资源科普基地作用,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意识。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

118.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协调推动工作方案实施。县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计划,细化落实本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指标、重要任务、重点工程。自然资源有关年度计划要贯彻本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指标、重要任务、重点工程,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际平衡。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直有关部门

119.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部门行业专项规划的衔接,在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规划》和本工作方案衔接协调,依据财力可能,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规划和本工作方案确定的重大项目。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探索建立规划重大项目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120.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等方面向我市倾斜。创新投融资模式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运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政府债券等金融财政举措,为我市提出的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提供财力保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水利局

121.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集、群众监督等制度,切实维护公众在规划编制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规划主要内容、实施成效开展宣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为规划顺利实施和成果维护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重点工程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26 万亩,同步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 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坡耕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汾西、乡宁、蒲县、隰县为重点,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山地丘陵沟壑区等为重点,开展旱作梯田建设。在 25°以下坡耕地建设水平梯田,并配套生产道路等措施,实现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内在质量建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者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治理退化耕地,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以永和县为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样板,配套开展淤地坝、水土保持林、排洪设施等工程建设,提升坡耕地质量和综合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5.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采取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修复等技术措施,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任务。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6. 推进“标准地”改革。严格执行“标准地”标准,有效推进“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保障市场主体倍增能力,强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土地供应效率,落实全省“标准地”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7.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坚持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数量挂钩，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整合流量，用指标管控手段带动格局优化。坚持“以存定增”，推进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整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县（市、区）政府为推动主体，以权利人持有低效用地为再开发对象，以社会资本为盘活动力，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产业更新再造、“腾笼换鸟”等手段，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实施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力度，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落实土地节约集约标准。创新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

建立完善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体系,推动土地综合开发、兼容混合利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林草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以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等项目。重点在太行山和吕梁山地区,选择适宜地区作为“三化”建设的示范区,修复生态的同时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旅游的场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布局国有林场,以集体林为辅助,全面加强中幼龄林的森林经营。重点对退化防护林进行修复,挖掘林地生产潜力,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对立地条件好的灌木林进行补植乔木,形成乔灌混交林。对野生分布的经济灌木林进行适度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创建森林城市工程。围绕安泽县、隰县、大宁县、蒲县4县林草生态建设,大力建设森林城市,积极推进启动市级森林城市创建,力争建成国家级森林城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14. 林下经济产业工程。确定适宜发展的品种，有重点地规划发展区域和规模，培育主打产品。以“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辐射带动农户发展林下经济，努力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局面。形成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多种经营并举的多元化格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水网连通供水工程。以黄河干流、中部引黄西干线、汾河、沁河为纵线，以中部引黄东干线、引沁入汾、禹门口东扩、古贤山西供水工程体系为横线，构建“四纵四横、三河连通、二水济汾”临汾水网格局。重点推进禹门口东扩、中部引黄覆盖8县县域配套工程建设，提升黄河水指标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16. 重点水源工程。加快城市第二水源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龙子祠泉侯马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小型水库水源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水资源调度工程。实施区域引调水工程,实现跨流域生态补水。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能力。通过河道整治,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湿地补水,改善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工程。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生态防护和治理、水量优化调度。开展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合理确定管控水位,严格取水管理。开展地表水源地水源涵养。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水源污染防治和沿河湖排污口优化及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检测能力和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以节水增效为中心,谋划大中型灌区改造工程,推进实施全市新增恢复 56.76 万亩水浇地项目,提升灌区节水能力和灌溉效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设煤炭现代化大型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有序核增生产煤矿优质产能。持续推进“三气”综合开发,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全力支持我市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监督管理体系。严格“三率”指标考核,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建立企业自律、政府抽查、社会监督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推动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和多重功能化的发展,推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再回收、再利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在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针对人口聚集区和公共基础设施区开展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开展 17 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选择 542 处风险等级高的隐患点安装监测仪器,实施 9 处隐患点工程治理。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23.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化工程。建成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完善预警模型,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

24.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装备研发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装备标准化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工程。开展重点城市、重点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完成临汾盆地地面沉降监测区域监测,完成地面沉降监测水准测量、重点地裂缝监测精密水准测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森林草原防火工程。按照新建和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在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卫星预警监测系统、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开展风险隐患调查。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27.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不断完善全市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体系,健全林草有害生物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增强有效遏制大面积

常发林草有害生物灾情的综合防治能力和局部突发林草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能力。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在吕梁山东麓,加快对单一、高耗水人工林的结构改善和功能提升,精准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在吕梁山西麓,以人工辅助修复为主,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加强对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的保护修复,建设吕梁山珍稀动物迁徙廊道,改善物种栖息地,保护褐马鸡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9. 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以黄河流域为空间统筹单元,按照生态修复、生态重建分级施策,稳步推进生态系统修复,重点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山洪沟治理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30. 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汾河”“沁河”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水源涵养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植被建设,提高“汾河”“沁河”流域森林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1. 重点区域林草建设重大工程。坚持绿化,继续实施造林任务,重点在太行山、吕梁山地区的 10 个县开展造林项目,率先在黄河干流 4 县实现基本绿化。综合考虑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地理条件,结合生产生活生态需要,分区域科学确定树种、草种;注重绿化模式多样化、树种草种乡土化,加大阔针混交、乔灌草混交比例;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经济兼用林,努力实现绿化和彩化、财化有机结合。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32. 黄土高原—太行山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加强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轻对土地资源的压占;采取边坡防护等工程手段消除矿山地质安全隐患,以水资源为刚性约束,评估植树种草适应性,开展植被重建工程;对于黄土高原梁峁等水土流失严重区,配合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地表植被。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3.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无主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生态。扎实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4. 城乡增绿增彩重大工程。建设“山地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城市生态化、乡村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森林城市和乡村。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实施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活环境保护修复,扎实做好挂牌、养护、抢救、复壮及保护设施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35. 晋西南汾河谷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在吕梁山东南麓,科学调整人工林结构和密度,精准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增加碳汇能力,适度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退化湿地、河流生态岸线的保护修复,推进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与恢复,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在汾河谷地,以人工辅助修复为主,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建设金钱豹等珍稀动物生态廊道,改善物种栖息地,提升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碳“控源”两大路径

(1)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坚守“三条红线”，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引导低碳产业合理布局。严控“两高”项目上马，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空间布局低碳优化，构建匹配发展定位、灵活互补的减碳空间格局。

(2)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与增量管控。制定优势发展区域及重要碳汇空间土地利用碳排放标准，将碳排放控制与用途管制相结合，构建绿色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碳“减排”三大路径

(1)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 坚持节约优先，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碳减排。

(3) 重点支持清洁能源使用。优化火电、水电等能源空间布

局,大力发展风能、地热能、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大低碳能源、无碳能源调查勘查开发力度,推动一次能源利用结构重心逐渐向清洁能源转移,促进碳减排。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碳“增汇”五大路径

(1)强化二氧化碳地质封存调查。加强二氧化碳地质储存可用空间的调查评价,以及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地热能等替代化石能源的可再生能源调查评价。

(2)推动森林固碳。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落实森林抚育经营措施,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

(3)推动湿地固碳。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强化湿地生态功能,增强减排增汇能力。

(4)推动草原固碳。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增加草原植被资源总量,提升草原碳储存和碳吸收能力,发挥草原固碳作用。

(5)推动耕地固碳。健全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耕地保护新机制,种植固碳效益高、成本低作物,鼓励秸秆还田,将固定的碳转入地中,降低碳排放。稳定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39. 评估自然资源碳库存量。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储量本底与更新调查,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监测网络,科学评估我市生态系统碳储量本底和增汇潜力,明晰生态系统的碳源/汇格局。开展全市—区域—工程区不同尺度上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发布生态系统碳汇成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0. 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程。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开展数据指标收集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1. 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程。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分类开展的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地表基质、地下空间、矿产资源、地理国情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专题监测。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2. 森林资源调查工程。开展全市森林资源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等属性调查。查清全市森林覆被类型、优势树种等林分因子。对森林重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开展退耕还林专项调查,对历年来国家和省里实施退耕还林项目、区域、面积进行调查,确定生态工程对森林资源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43. 草原资源调查工程。查清全市草原资源的草地类型、空间分布、面积、质量和优势种群。开展草原退化情况调查。开展封育保护区草地资源利用变化状况清查。分析全市草原面积、分布和范围等变化情况。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4. 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工程。查清全市林草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生长情况、群落类型和生境特征。分析全市林草种质资源现状、变化情况和保存利用前景。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45. 湿地资源调查工程。查清全市湿地公园的湿地类型、水源补给、湿地率、植被覆盖、生物多样性情况,开展管理范围内历年遥感影像监测,进行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分析。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6. 耕地资源调查评价与监测。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完成“三调”耕地等级调查评价,查清耕地质量等级和产能状况。优化耕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资源动态监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地下资源调查工程。整合部分地区地表基质资源的物质组成、理化性质、结构特征与景观属性等调查数据成果,建立地表基质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建立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监测数据库。收集整理现有矿产资源调查成果,摸清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资源状况,建立地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测数据库,整合集成各类地下资源数据,建立地下资源三维立体空间模型,为地下资源监测提供支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建立我市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分析评价系统和共享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8. 数据库建设。开展各类自然资源专题调查数据整合,建设市县数据库。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49. 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更新工程。完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在全市域建立 GNSS C、D 平面控制网、二等高程控制网、精化大地水准面,进一步提高对城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精确和快速空间定位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市县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工作,对市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 C 级及以上 GNSS 控制点、三等及以上水准点、景观型测量标志等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重点巡

查;对所有的 D 级 GNSS 控制点、四等水准点,以及 D 级以下 GNSS 控制点、四等以下水准点等需要永久保存的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按需要定期开展巡查。持续开展 1:2000、1:1000、1:500 基础测绘数据动态更新和维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50.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开展定量遥感监测工程与应用,依托省级遥感云服务平台地表变化专题信息产品和地表沉降普查与监测成果,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对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法监察、统一确权登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技术支持。积极对接省卫星中心,充分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建设提供基础测绘支撑。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工作的测绘指导和技术支持。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

51. 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工程。开展新型基础测绘生产体系建设,推进实景三维临汾建设,建设地形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和在线系统。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52. 测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更加高效的临汾市地理信息服务体系,持续更新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推进地图集编纂、政务及应急地图、公众版测绘成果、标准地图更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3. 应急测绘保障工程。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完善应急测绘保障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演练和培训,为研判灾情、决策部署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技术支持,为灾害救援救助提供航空摄影信息获取、实地测绘、数据处理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

54. 技术装备建设与升级工程。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检手段,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水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5. 基础地质调查。在区域地质调查与研究方面,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沁水盆地核心地带 1:5 万基岩山区区域地质调查和吕梁山南段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片区总结。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6. 区域重大战略综合地质调查。配合省级部门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开展二氧化碳地质封存调查评价及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57. 生态地质调查。配合完成位于黄河流域中游地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 1:5 万生态地质调查。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 摸清全市地热资源家底。配合省级部门在临汾盆地(重点区域)继续开展中深层、高温地热能调查评价,支持规模化开发。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59. 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采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开展铝、铁、铜、金等重要成矿区带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圈定找矿靶区。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 国土空间管控技术创新应用。构建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

61. 生态修复技术创新应用。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水资源合理利用技术等关键科技攻关、集成和示范。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2. 拓展资源空间技术创新应用。围绕区域基础调查、能源勘查、资源勘查等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配合省级部门开展科技攻关，完善深地勘查、浅覆盖区勘查、绿色勘查、常规与非常规和数字勘查等技术。加大铁、铝、金、银、铜、石墨等矿种的勘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63. 地热资源勘查技术创新应用。做好全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合理规划地热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技术应用，地质勘查重点向地热能等清洁高效的低碳能源领域倾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

64.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创新应用。深化产学研融合，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配合省级部门开展黄土崩塌地质灾害成因机理及防治对策研究。做好适宜临汾山区特征的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探索综合遥感识别技术路径，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综合遥感解译平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

65. 调查监测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智能化地质矿产调查,完善地质调查智能化技术应用工作,探索智慧探矿新模式。做好利用遥感技术的自然资源要素自动化识别技术应用。推进新型数据采集、北斗三号卫星应用、地理实体的分类与分级、粒度与编码等技术应用。开展先进、关键、共性遥感集成技术及多维信息技术的研发与服务、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推动临汾遥感应用技术进步,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数据、产品、技术、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六、工作要求

夯实工作方案实施责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推动本工作方案落实。对于明确牵头单位的任务,牵头单位对该项任务负总责,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跨部门任务统筹,明确参加单位职责;分工负责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所承担的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抓好本工作方案的实施。

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任务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计划,细化落实本工作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点工程。

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本工作方案明确的重点工程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建立对接协作机制,细化工作安排,落实配套资金,抓紧开展立项和建设,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对单体项目倒排时间节点推进,对点多面广的打捆项目突出重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加强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临汾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本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健全规划、财政、投资、土地、金融等政策协调机制,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各类政策对本工作方案实施的保障支撑。

强化实施监测评估。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评估本工作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总结进展成效、分析困难问题,每年11月20日前书面反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形成相关监测、评估报告适时呈报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